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7號

原告 翁瑞禧
被告 張延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29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護照等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奇聰」之人，而幫助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供詐欺取財犯罪等不法使用，及掩飾、隱

01 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由其中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施用詐術，陳
04 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因此致伊陷於錯誤，依指
05 示於114年2月17日09時3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款項
06 至被告台新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掩飾
07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被告因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08 之行為，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
09 185條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550,000元
10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查原告前揭主張受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致於
15 上開時、地匯款55萬元款項至被告台新帳戶內，業據其於臺
1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720號刑案(下稱系爭刑
17 案)警詢中陳稱綦詳，且被告於系爭刑案偵審程序所坦承不
18 諱。又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訴
19 字第297號判決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0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
21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有
22 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且被告對於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7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3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
3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

01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
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
03 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55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5 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見附民
06 卷第5頁書狀簽收）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
08 之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之10
09 分之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
1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
11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林芳聿